|  |
| --- |
| 中小学招生流程图 |
| 教育行政部门按照自治区、地区招生相关要求制定并公布当年招生方案 |
|  |  |  |  |  |
| 家长持当年公布的招生方案中注明的所需材料到本学区学校报名 |
|  |  |  |  |  |
| 学校对家长所提供的证件进行审核 |
|  |  | 符合报名要求的 |  |  不符合报名要求的 |
| 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学生报名材料 | 不符合报名要求的 | 及时给学生家长进行答复，说明政策要求，引导家长尽快到符合要求的学校报名。 |
|  |
|  |  | 符合报名要求的 |  |  |
| 学校在全国学籍网中为新生注册学籍 |  |  |
|  |  |  |  |  |
| 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新生学籍 |  |  |
|  |  |  |  |  |
| 生成学籍 |  |  |
|  |  |  |  |  |

中小学生转学流程图

转学

由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持家庭户口本和房产证（随迁子女可提供电子居住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在规定的转学时间内，到居住地所属学区学校提出转学申请。

转入学校对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

不符合转学条件的

符合转学条件的

告知原因

由转入学校将盖章确认后的转学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全国中小学生学籍管理信息系统，在电子学籍系统中发起转学申请。

转出学校及双方主管教育部门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管理信息系统中共同审核，完成学籍转接。

转学完成

中小学生休学、复学流程图

复学

休学

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所报的相关材料进行复审，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学生休学、复学申请表》进行批复。

学校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学生休学、复学申请表》上签署学校意见后报教育行政部门。

家长持医院出具的学生恢复健康的证明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学生休学、复学申请表》向就读学校提出申请。

家长持学生的相关材料（县级及以上医院证明、病历、医疗费用发票等）向学生就读学校提出申请。

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所报的相关材料进行复审，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学生休学、复学申请表》进行批复并留存一份。

学校将批复通过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学生休学、复学申请表》扫描后上传至全国中小学生学籍管理信息系统并留存一份，另外一份交学生家长留存。

教育行政部门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管理信息系统中对学校提交的休学申请进行审核。

休学手续完成，休学期满后办理复学手续。

复学手续完成。

教育行政部门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管理信息系统中对学校提交的复学申请进行审核。

学校将批复通过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学生休学、复学申请表》扫描后上传至全国中小学生学籍管理信息系统。

学校对相关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指导家长填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学生休学、复学申请表》，一式三份，学校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教育行政部门。

**适龄儿童控辍保学工作流程图**

联合劝返三次以上学生本人仍拒不返校

劝返复学

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公安、乡村振兴、残联、卫健、民政等部门

比对机制

正常完成学习

初中入学安置

（小学入学环节控辍保学与招生工作同部署）

未报名

已报名

义务教育适龄儿童

已入学

适合入学

（包括送教上门）

“疑似辍学”超出一个月系统自动转为“辍学”

符合条件仍不入学

同意入学

不同意入学

安排适当年级就读，也单独编班，争取融合

中途回校

精准摸排、移位点名、进村入户等

发现辍学

（包括未入学）学生

初中毕业

中途回校

免试就近入学按规定注册学籍

中途辍学（超一周列为疑似）

正常完成学习

中途辍学（超一周列为疑似）

以办理休学或延缓入学手续

继续延长年限

无故不入学

学籍做好标识并做好劝返复学

因病因残等

暂不适合接受教育

办理延续入学或休学手续，并纳入相关救助保障范围

小学入学安置

已入学

发放入学通知书

动员入学（附法律规定与违法追责声明）

组织入学

免试就近入学按规定注册学籍

若监护人未履行

法定义务，对其进行批评教育。继续劝返。情节严重者追究法律责任

“一生一表”

建立劝返复学档案

纳入控辍保学台账

评估鉴定

发放初中毕业证